第一季度報告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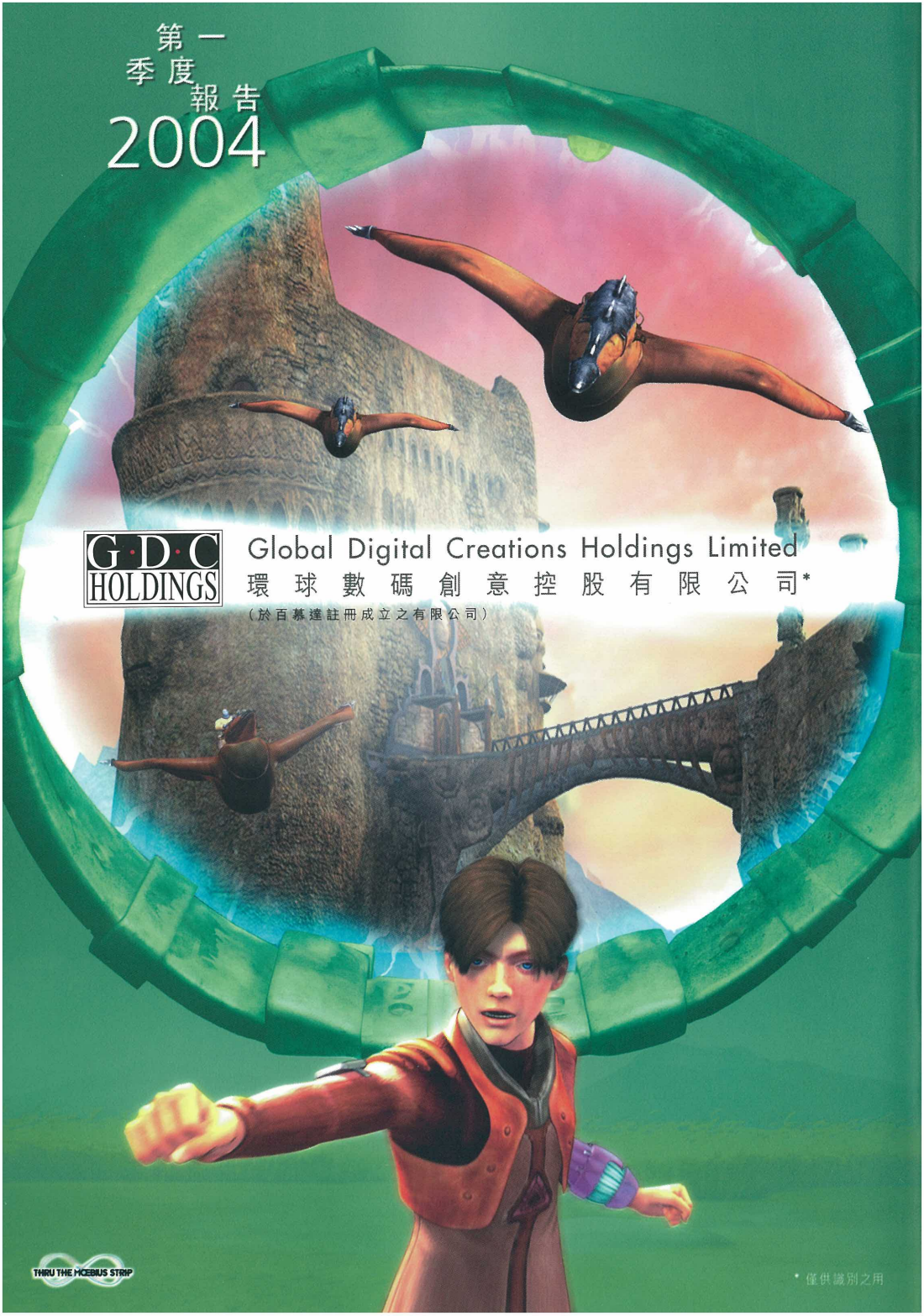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之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 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 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覽 4

業務回顧 5

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帳 17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帳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定雄先生(行政總裁)
尹應能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主席)
鄧偉博士(副主席)
Stephen Schar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Zain

技術總監
張萬能博士

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麥佑基先生, FCA FHKSA

法規主任
梁定雄先生

公司秘書
麥麗瑜女士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先生
(助理秘書)

審核委員會
鄺志強先生(主席)
羅文鈺教授
Stephen Scharf 先生

酬金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鄧偉博士

網址
http://www.gdc-world.com

股份代號
8271.HK
Reuters: 8271.F/8271.BE/8271.MU/8271.DE (XETRA)
Bloomberg: GDC GR EQUITY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04－18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保薦人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深圳市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

披露政策委員會

梁定邦先生(主席)
鄧偉博士
鄺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Stephen Scharf 先生

法定代表

梁定雄先生
麥麗瑜女士

百慕達駐居代表

John C. R. Collis 先生

百慕達副駐居代表

Anthony D. Whaley 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5,920,000港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58,000港元的營業額相比上升306%。營業額上升是因本集團的Digital Super Realism(「DSR™」)數碼影院設備系列成功實現商業化並錄得銷售所致。

本期間數碼影院設備的銷售收入合共4,602,000港元，佔總收入的77.8%。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腦圖像培訓及數碼影院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合共1,085,000港元及233,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8.3%及3.9%。鑒於本集團的電影項目Thru the Moebius Strip(「該影片」)已經完成及進入市場推廣階段。至今已與四個小地區之發行商訂立發行合約，於影片傳送起提供最少約400,000美元之擔保。此等合約一般規定在收回成本(包括最低擔保)後攤分收益淨額。此等最低擔保屬於銷售代理Senator International Inc.(「Senator」)提供之估計數字之近高水平，有關合約乃於該影片完成前訂立，其時發行商僅有機會觀看12分鐘之預告片。預計主要之發行合約將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舉行之康城電影節上商定。電腦圖像內容及製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尚未錄得收入，惟預計已簽訂發行合同之按金所帶來之現金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收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合共9,6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12,000港元)。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管理人員成本上升所致，蓋因本集團為增強實力，於期內增聘行政人員，而中國上海長寧區的電腦圖像培訓及製作中心自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租用，亦產生租金及水電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合共約1,0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融資成本約1,04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融資成本1,464,000港元減少29%。

整體上來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0,645,000港元，比起去年同期所錄得約5,593,000港元虧損，上升90%。

根據本集團有關影片成本及在製影片的會計政策，該影片及電視劇集Panshel's World 的製作成本繼續撥充資本，並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的在製項目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製作成本約為85,6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66,000港元)。董事檢討後認為無減值虧損之必要，因為未來來自以上項目的收入將足以補足成本。

業務回顧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 GDC Technology Ltd.(「GDC Technology」)已完成為Eng Wah集團於新加坡Suntec City之五間旗艦多幕屏電影院，安裝全球首個2K數碼多廳電影院。該五間數碼影院為20間數碼影院當中首批影院及一個戶外屏幕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末安裝。

GDC Technology已成功打入中國市場，在二零零四年首季售出11台數碼影院服務系統。此11台服務系統已連同Barco and Christie數碼系統投影機在中國五個大都會順利安裝。超過兩齣數碼電影亦已在此等數碼影院中放映。

GDC Technology亦已成功進軍南韓市場，向南韓兩大客戶Megabox與Lotte影院售出兩台數碼影院服務系統。

GDC Technology繼續是數碼影院設備之龍頭製造商。於ShoWest 2004展覽會中，GDC Technology之DSR™ 多廳中央服務系統－GB1000獲選以展示價值100,000,000美元之影片盤，該影片盤內剪輯二零零三年最高收入電影的精華片段。DSR™多廳中央服務系統－GB1000是實現多廳數碼影院在一個中央記憶體中安排各銀幕播放各種幻燈片、廣告片段、高清內容以及數碼影片的排期這一需求的理想解決方案。DSR™多廳中央服務系統可以即時同步地在網路存儲環境中獲得數碼影片，最大程度上降低了存儲成本和時間，無需再花費時間在一個個獨立數碼影院伺服器之中進行內容交換，任意即時調整任意銀幕的任意影片拍期，從而最大程度上提高了多廳數碼影院的操作效率。GDC Technology亦獲邀出席ShoWest 2004 International Day Seminar與NAB'04 Digital Cinema Summits等全球頂級數碼影院會議上發表演說。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GDC Technology成功利用印度Essel Shyam Communication Limited (ESCL)之衛星網絡傳送音樂電影「Tere Naam」，此乃印度首次以衛星傳送數碼內容到印度之電子影院，所傳送之內容屬於高解像度圖像，並以4:2:2色彩空間編號。是次嘗試意義深遠，標誌著可以有效率兼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將內容傳送到印度全國各地數以百計電子影院組成之現有網絡。GDC Technology亦藉此機會推出適用於數碼／電子影院之最新多層編碼DVB-IP傳送方案。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作匯報後，董事欣然公佈，Thru the Moebius Strip最終之後期製作工作已經完成。於第一季度及二零零四年四月，由Slovak Radio Symphony Orchestra與Slovak Philharmonic Chorus演奏之影片配樂已在影片監製梁定邦先生與音樂總監Jason Magnus先生之監督下於捷克布拉迪斯拉發進行錄音，影片之最後混音工作亦在美國三藩市進行。現已完成製作高清數碼版本，可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於法國康城舉辦之康城電影節中播放。

董事亦欣然呈報，影片在美國試映時試片觀眾之初步反應不俗，反映出市場對影片大感興趣。借助試映後進行之焦點團體討論以及影片之觀眾調研公司所遞交之研究報告後，本公司已設計出多項調整以改善影片播放時觀眾之觀感。

誠如二零零三年年報所報告，本集團已委聘Senator為國際銷售代理（不包括北美洲、日本及中國）。本集團獲Senator告知其預銷策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初，在American Film Market展覽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後，已簽訂四個地區之影院、DVD／影像及電視發行權之預銷合約。預期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康城電影節之後將可以取得更多預銷合約。目前正進行準美國國內發行商之篩選工作，冀可於下一季度內敲定一份美國國內發行合約。

董事預計影片可於二零零四年末或二零零五年初在全球各地展出，現時亦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當地之發行商商討在當地發行影片華語版本之事宜，冀可於下一季度內達成協議。

本集團在52集電視動畫單元劇Panshel's World之製作工作於第一季度取得進一步進展。

本集團亦正與有關人士商討電視單元劇及電影之服務合約收費。

電腦圖像培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在深圳和上海開辦培訓課程，兩地分別有學員155人及60人。這些為期九個月的全日制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在上海，本集團已開始籌辦上海勞動局轄下一個培訓計劃的部分時間制及晚間課程。

前景

隨著首次向中國電影協會售出10台數碼影院服務系統以及向廣東電影機械廠售出1台數碼影院服務系統，董事看好此業務之前景，相信在往後季度可取得更多向國內機構銷售數碼影院設備之合約。

GDC Technology亦已增加其於美國、歐洲及亞洲部份地區(譬如泰國及韓國)之市場推廣活動，預期本團在往後季度可於此等市場錄得更高銷售。

GDC Technology已繼續開發適合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市場之新產品，兩款新產品可望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推出市場。本集團一直帶領行業技術發展，故穩佔數碼影院服務系統技術之前列位置。

本集團順利完成首齣影片製作，充份展示出本集團製作高質素電腦圖像影片之能力，大大提升本集團於業內之聲譽，亦由此催生出本集團與準合作方商討製作長片與電視單元劇。本集團能夠以較低作本製作電腦圖像動畫片乃本集團較其美國對手之重要競爭優勢，而本集團於區內則無規模可與本集團媲美之對手。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實益權益(包括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梁定邦先生	124,974,230	實益擁有人	16.02
梁定雄先生	275,137,71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5.27
鄧偉博士	20,779,09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2)*	2.67
尹應能先生	8,531,615	實益擁有人	1.09
鄺志強先生	200,000	信託受益人 *(附註3)*	0.03
羅文鈺教授	200,000	信託受益人 *(附註4)*	0.03
Stephen Scharf先生	200,000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0.03

附註：

1. 當中的214,122,516股股份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其餘61,015,197股股份由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32.4%權益。

2. 當中的20,579,090股股份由億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鄧偉50%擁有)持有。其餘200,000股由麥佑基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鄧偉博士持有，並存於以麥佑基先生名義開立的信託戶口。

3. 該200,000股股份由麥佑基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鄺志強先生持有，並存於以麥佑基先生名義開立的信託戶口。

4. 該200,000股股份由麥佑基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羅文鈺教授持有，並存於以麥佑基先生名義開立的信託戶口。

5. 該200,000股股份由麥佑基先生以信託形式代Stephen Scharf先生持有，並存於以麥佑基先生名義開立的信託戶口。

相關股份所涉或有關的股本衍生工具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的數目及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
梁定邦先生	根據FS計劃授出的32,201,692份購股權*(附註6)*	32,201,692	實益擁有人*(附註7)*	4.12
梁定雄先生	根據FS計劃授出的4,818,450份購股權	4,818,450	實益擁有人*(附註8)*	0.62
尹應能先生	根據FS計劃授出的5,387,778份購股權	5,387,778	實益擁有人*(附註9)*	0.69

附註：

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FS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亦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據此董事會有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使承授人可根據FS計劃條款向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7. 梁定邦先生根據FS計劃獲授購股權，當其行使該購股權時，其有權認購合共32,201,692股股份。

8. 梁定雄先生根據FS計劃獲授購股權，當其行使該購股權時，其有權認購合共4,818,450股股份。

9. 尹應能先生根據FS計劃獲授購股權，當其行使該購股權時，其有權認購合共5,387,778股股份。

相關股份所涉或有關的股本衍生工具淡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的數目及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梁定雄先生	61,015,197 *(附註10)*	61,015,19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7.82

附註：

10. 根據FS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根據FS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61,015,197股股份。由於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為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 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32.4%權益。因此，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Upflow Holdings Limited 及梁定雄先生被視作於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淡倉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Sotas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授予Sotas Limited 購股權，藉以賦予Sotas Limited 權利，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以合共600,000美元的行使價向本公司認購8,331,615股股份。

授予Sotas Limited 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獲甄選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主要股東(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相關股份所涉或有關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Sotas Limited	63,875,717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8.19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63,875,71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	8.19
Verrall Limited	63,875,71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	8.19
陳譚慶芬女士	63,875,717	信託成立人(*附註 1*)	8.19
Upflow Holdings Limited	275,137,713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及3*)	35.27
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61,015,197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7.82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	61,015,19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	7.82
Cyber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41,658,07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	5.34
兆安發展有限公司	41,658.07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	5.34

姓名／名稱	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41,658,07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5.34
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41,658,07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5.34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658,07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5.34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41,658,07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5.34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41,658,07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5.34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1,658,07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5.34
蔡冠深先生	41,658,07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5.34
關穎琴女士	41,658,077	配偶權益	5.34

附註：

1. 該55,544,102股股份由Sot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則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建立的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陳譚慶芬女士作為上述信託的成立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擁有本文所披露的股份的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授予Sotas Limited 購股權，藉以賦予Sotas Limited 權利，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以合共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的行使價向本公司認購8,331,615股股份。

2. 該61,015,197股股份由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32.4%權益。

3. 該214,122,516股股份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由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4. 該41,658,077股股份由Cyber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Cyber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兆安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兆安發展有限公司是由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是由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則由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則由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蔡冠深先生(透過其本人及受其控股公司)持有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關穎琴女士為蔡冠深先生之配偶。

相關股份所涉或有關的股本衍生工具淡倉

名稱	股本衍生工具的數目及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61,015,197 *(附註 5)*	61,015,197	實益擁有人 *(附註 5)*	7.82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	61,015,197 *(附註 5)*	61,015,19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	7.82
Upflow Holdings Limited	61,015,197 *(附註 5)*	61,015,19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	7.82

附註：

5. 根據FS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根據FS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61,015,197股股份。由於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為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32.4%權益。因此，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Upflow Holdings Limited及梁定雄先生被視作於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淡倉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保薦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金榜」)訂立的協議，金榜將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留任作為本公司的保薦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榜、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至本公佈日期，保薦人、其董事、僱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支任何超逾任何百分比比率8%的款項；(ii)本集團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超逾任何百分比比率8%的財務協助及擔保；(iii)本公司並無由其控股股東質押其股份作為抵押本集團取得債務、擔保或其他債項的支持；(iv)本集團並無訂定任何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強制履行責任的貸款協議，而違反該等責任將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之貸款拖欠；及(v)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貸款協議內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條款，導致貸款人可要求即時還款，且貸款人已就上述違反事項發出豁免。因此，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明文的職權範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Stephen Scharf 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本公司股東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DCDC Limited擁有約21.4%股本權益，後者擁有全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Digital Cont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DCDC」)股權。DCDC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腦圖像生產，特別是3D動畫。Forward Strategic 並不參與DCDC之管理。其將維持為DCDC 之被動投資者而不會於DCDC董事會委派代表。本集團與DCDC並無且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整個回顧期間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的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20**	1,458
銷售成本		**(4,888)**	(1,059)
毛利		**1,032**	399
其他收入	2	**4**	—
其他營運收入		**–**	630
行政開支		**(9,632)**	(4,512)
其他營運開支		**(1,009)**	(646)
經營虧損		**(9,605)**	(4,129)
融資成本		**(1,040)**	(1,464)
期間虧損		**(10,645)**	(5,593)
每股虧損	5		
基本		**1.36 仙**	0.85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帳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帳乃節錄自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此等未經審核綜合帳目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政策與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符合一致。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帳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帳目所用者一致。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而此極依賴收到影片「Thru the Moebius Strip」預售合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性，以及若干銀行貸款的再融資情況。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賬目時，董事相信本集團應能以上述方式取得足夠融資及通過其他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之創作及製作、發行數碼內容及展示以及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於本期間，扣除營業稅後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培訓費	**1,085**	683
銷售貨品	**4,602**	702
發行數碼電影的票房收入	**–**	35
設備租賃的租金收入	**214**	19
數碼影院使用設備所收取的專利權費	**19**	19
	5,920	1,45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	–
總收入	**5,924**	1,458

3 稅項

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於本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自經營業務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抵銷承前累積虧損後的盈利，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半繳納所得稅。於本期間，該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利得稅提呈撥備(二零零三年：該附屬公司仍享有稅務優惠期)。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10,645,000港元， 以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80,000,000股計算。

用作比較的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5,593,000港元，以及股份總數660,100,011股計算，股份總數包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重組發行之30,000,000股股份及620,100,011股於完成重組時根據為當時股東進行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兑換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繳入盈餘	股份溢價帳	股份發行成本	法定儲備 (附註)	滙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271	–	(4,465)	415	48	(31,242)	5,027
股份發行成本	–	–	(4,981)	–	–	–	(4,981)
期內虧損	–	–	–	–	–	(5,593)	(5,59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71	–	(9,446)	415	48	(36,835)	(5,54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271	84,299	–	538	48	(64,514)	60,642
期內虧損	–	–	–	–	–	(10,645)	(10,64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71	84,299	–	538	48	(75,159)	49,997

附註： 根據中國內地的規章制度，外資企業的除稅後盈利，在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必須提取一部分作為若干法定儲備。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規定必須把其除稅後盈利的10%(在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入一般儲備基金內，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其股本的50%，此後是否繼續撥款，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行決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儲備， 即其為數約5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5,000港元)之一般儲備基金。該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以在有關當局批准下，抵銷對上一年的虧損或增加資本。計提撥款僅會在年底進行。

7 結算日後事項

(i)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億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億陽」)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億陽同意借予本集團共人民幣4,000,000元。億陽為本公司股東，由董事鄧偉博士擁有50%權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提取人民幣4,000,000元。此筆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3厘計息，以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全數償還。

(ii)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董事梁定邦先生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配售代理及由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財務顧問(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公司)，藉以按盡力基準配售以配售價每股0.42港元最多7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根據配售，本公司配售出20,820,000股本公司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8,300,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梁定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